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海章：本院受理原告孙雪峰与被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、第三人孙海章抵押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驳回孙雪峰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孙雪峰负担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〔2025〕闽0503民初2417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